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籃球運動風氣，提昇同學籃球技術水準，促進系際運動交流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活動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隊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男生組、女生組（以系為單位，每系每組可參賽一隊）。
- 七、人數限制：每系每組隊員最多十六名。
- 八、競賽方法：報名 4 隊以下取消比賽，4~8 隊採雙敗淘汰，9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:00 截止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各班報名表填妥後，請繳交至各系系學會會長彙整。
各系報名表經系學會會長及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交體育室活動組。
- 十一、抽籤：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30，於體育室辦公室公開抽籤；各隊請自行派代表出席，逾時不到者由出席隊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競賽日期：自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中午 12:15 開始比賽，於 12:05 繳交出賽名單，賽程請參閱體育館前公佈欄。
- 十三、比賽地點：於室內 pu 或楓木場地進行。
- 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所有隊伍都需穿著統一樣式顏色的球衣，並攜帶學生證參賽，而且須有 0 至 99 的背號。
 - （二）每場比賽分四節，每節十分鐘（僅最後兩分鐘死球時停錶，但決賽時則每次死球均停錶）。
 - （三）籃球運動績優生一隊可同時間上場一人，未另行規定部分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 - （四）如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宜比賽時，體育室有權更改比賽之日期時間、場地、賽制。
 - （五）所有比賽之一切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六）循環賽計分法：
 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 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3. 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若仍相同時，由體育室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- 十五、獎勵辦法：4~5 隊取二名，6~8 隊取前三名，9 隊以上取前四名。
- 十六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籃球比賽報名表

(系報名表)

參加組別： 男生組 女生組 (請勾選)

系別： _____ 系主任簽名： _____

系學會會長簽名： _____ 會長電話： _____

系隊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電子郵件： _____

參加人數	姓名	學號	班級	聯絡電話	球衣背號
隊長 1					
隊員 2					
隊員 3					
隊員 4					
隊員 5					
隊員 6					
隊員 7					
隊員 8					
隊員 9					
隊員 10					
隊員 11					
隊員 12					
隊員 13					
隊員 14					
隊員 15					
隊員 16					

◎ 報名：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止；抽籤：4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30 於體育館體育室公開舉行，不另發通知，未到場者由出席者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◎ 體育活動組：peactive@nfu.edu.tw 電話：05-6313335

◎ 比賽球衣需有胸前小號碼及背後大號碼。